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3 月 6 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9 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与材料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任仲伦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关联董事任仲伦、马伟根、王艳回避表决。

经表决，6 票赞成，占拥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电影”）出资 8,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参与共同投资，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各方投资新设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保障电影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缓解长三角及周边区域影院的经营压力，并推动影院终端产业的整合，上海电影于 3 月 8 日与上影集团、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文投资”）签署《合资公司合同》，出资 8,0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上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上海电影持有其 40%股权。

鉴于上影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影集团为公司之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仲伦、马伟根、王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9.22%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4.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A 座

5.法定代表人：王健儿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9261.6049 万元

7.主营业务：电影、电视故事片、教育片、纪录片、资料片、广告片的制作、洗印、发行、代理、发布及衍生产品开发、销售，组合演出，布景设计制作，服饰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影院经营，停车场（库）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仲伦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同时担任上影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公司的副董事长马伟根同时担任上影集团的副总裁；本公司的董事王艳同时担任上影集团计划财务部副主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影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规模为 73.81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51.28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69 亿元，归母净利润 2.77 亿元。

三、其他共同投资方介绍

1、企业名称：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88 号

4、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45 号

5、法定代表人：牛树国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77 万元

7、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除专项规定外的国内贸易批发，零售，停车场，文化筹备策划组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精文投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电影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缓解长三角及周边区域影院的经营压力，推动影院终端产业的整合，上海电影拟与上影集团、精文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上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股权结构

各合作方均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上海电影	8,000 万元	40%
上影集团	6,000 万元	30%
精文投资	6,000 万元	30%
合计	20,000 万元	100%

3、出资方式

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上海电影、上影集团及精文投资以现金出资，公司完成市场监督局设立登记起三十日内上海电影、上影集团及精文投资实缴全部出资。

4、组织架构

公司股东会由上海电影、上影集团及精文投资三方组成，是上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影集团提名 1 名，上海电影提名 2 名（含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经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上影集团和上海电影各提名一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长由上影集团提名的监事担任。

5、利润分配

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将根据三方的股权每年按三方在注册资本中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6、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未如期按数缴付其注册资本出资，违约方应按以下规定向守约方缴纳损害赔偿金：违约方从逾期第三个月起，向守约方缴付一笔罚款，其金额相当于其应缴而未缴注册资本的利息。逾期利息应按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之同期商业贷款利率计算。如在逾期第三个月后六十日内仍未缴纳，除缴付上述罚款外，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五、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影集团、精文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上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将依托上海国有文化企业的产业优势、资源优势与品牌优势，通过并购、增资、参股等形式对长三角及周边区域内的影院进行投资与整合。影院终端资产作为上海电影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投资设立上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将助力影院行业的正常运营，同时符合上海电影的发展战略与产融结合实践，有助于公司与区域内外更多影院终端企业实现更紧密的战略协同效应，提升上海电影在全国电影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

本次共同投资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任仲伦、马伟根、王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与区域内外更多影院终端企业实现更紧密的战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鉴于上述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各方投资新设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药业”）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持有公司 51,568,96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4%）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天生物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以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汇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申报包括用于治疗急性肺损伤/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的“注射用西维来司他钠”等多个仿制药及创新药生产批件。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小分子化药领域，包括抗肿瘤、心脑血管等疾病的仿制药及创新药领域的产业布局，提请公司增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对关联方汇伦生物进行投资（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1.98%），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汇伦生物签订了《上海汇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投资，投资额为 2,000 万元。同时参与汇伦生物增资的其他主体分别为安徽中安 9,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8.91%）、众泰宏伦 3,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2.97%）、双福酒店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1.98%）。以上投资主体均按照增资前汇伦生物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85,0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汇伦生物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01,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现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参股公司汇伦生物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对汇伦生物的价值确定为汇伦生物前次增资完成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101,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汇伦生物 9.1743%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大伦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海汇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医药”）83.28%的股权（董大伦先生直接持有汇伦医药 37.50%的股权，通过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汇伦医药 45.78%的股权），汇伦医药持有汇伦生物 66.11%的股权，公司与汇伦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董大伦先生。因此，控股股东新天生物提议公司对汇伦生物增资 8,000 万元人民币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新天生物提议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建春先生、钟承江先生和罗建光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天生物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汇伦生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8566200 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50-10 室

法定代表人：袁真子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66.7657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化学类医药产品、食品的研究、开发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663.2106	66.1068
2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3751	8.9109
3	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2.5000	6.5661
4	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8696	3.0451
5	贵州众泰宏伦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4.4584	2.9703
6	贵阳双福酒店有限公司	169.6389	1.9802
7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6389	1.9802
8	北京金慧丰新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6.9565	1.0150
9	南京同人博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9565	1.0150
10	贵州明月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0.3969
11	其他 23 位自然人	515.1612	6.0135
合计		8,566.7657	100.0000

业务概况：汇伦生物是一家致力于创新药和仿制药研发及技术服务的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其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研发中心，实验室面积 3500 平方米，合成、质量、制剂研究设施齐全，拥有高效液相色谱仪、液—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干法、湿法制粒机、流化床、压片机、冻干机等仪器设备，已具备较好的新药研发软硬件条件。汇伦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目前主要在研产品包括 40 个化学仿制药和 5 个创新药品种，覆盖心脑血管、抗肿瘤、妇科及男科、消化等疾病治疗领域。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 39 项，药品生产批文 1 个，药品临床批文 38 个，且有 12 个药品品规处于向药监局申请药品生产批文等待批复阶段。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编号	治疗领域
1	HL-001	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作为胃食管反流病的替代疗法
2	HL-002	1）用作叶酸拮抗剂的解毒剂 2）与 5-氟脲嘧啶联合用于胃癌和结直肠癌
3	HL-003	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ACS）患者或有心肌梗死病史且伴有至少一种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高危因素的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心肌梗死和卒中的发生率
4	HL-004	用于和其他逆转录酶抑制剂合用治疗 HIV-1 感染、慢性乙型肝炎
5	HL-005	抗肿瘤
6	HL-006	1）预防伴心梗标记物升高的急性冠脉综合征成人患者的血栓栓塞事件 2）预防成人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术后的深静脉血栓 3）预防伴一种或多种危险因素的成人非瓣膜性房颤患者的中风及全身性栓塞风险 4）治疗成人深静脉栓塞和肺栓塞，并预防其复发
7	HL-007	子宫内膜异位
8	HL-008	用于手术中的成年患者逆转因罗库溴铵和维库溴铵诱发的神经肌肉阻断。在欧洲，该药物还批准用于手术中 2 岁至 17 岁的患者逆转因罗库溴铵（rocuronium bromide）诱发的神经肌肉阻断
9	HL-009	男性勃起功能障碍
10	HL-010	用于多形性胶质母细胞瘤或间变性星形细胞瘤转移瘤

竞争力分析：汇伦生物定位为高端化学仿制药和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中于抗肿瘤、心脑血管、男科等领域，构建了有层次、有特色的产品体系，将产品市场空间和临床价值等作为产品选择的重要考量指标。其中，仿制药选取临床价值明确、国内没有或较少厂家仿制、产品市场潜力大的高价值仿制药和首仿药进行研发；创新药选取临床需求明确、市场空间大、机理明确的 me-better 药物或 fast follow-on 药物展开研发。在江苏泰州拥有“原料药+制剂”的全产业链 GMP 生产线，在带量采购政策下，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正在按照欧盟 EMA、美国 FDA 的 GMP 规范要求进行现有生产线的扩建，以继续提升产业规模，以规模化获得行业竞争优势。

汇伦生物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伦生物资产总额 13,171.15 万元，负债总额 21,290.8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119.7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2.49 万元，净利润为-9,315.8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汇伦生物资产总额 14,974.93 万元，负债总额 31,714.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739.49 万元；2019 年 1-7 月份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72 万元，净利润为-8,619.77 万元。

（二）汇伦生物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大伦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汇伦医药 83.28%的股权（董大伦先生直接持有汇伦医药 37.50%的股权，通过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汇伦医药 45.78%的股权），汇伦医药持有汇伦生物 66.11%的股权，董大伦先生为汇伦生物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先生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天生物 80%的股权，新天生物持有本公司 51,568,9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4.04%，董大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汇伦生物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对关联方汇伦生物进行投资（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1.98%），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汇伦生物签订了《上海汇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投资，投资额为 2,000 万元。同时参与汇伦生物增资的其他主体分别为安徽中安 9,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8.91%）、众泰宏伦 3,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2.97%）、双福酒店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1.98%）。以上投资主体均按照增资前汇伦生物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85,0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汇伦生物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01,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现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参股公司汇伦生物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对汇伦生物的价值确定为汇伦生物前次增资完成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101,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汇伦生物 9.1743%的股权。

汇伦生物原股东上海汇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明月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慧丰新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同人博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众泰宏伦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贵阳双福酒店有限公司及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均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出资权。

汇伦生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变更的其他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伦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663.2106	61.2549
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48.1946	9.1743
3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3751	8.2569
4	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2.5000	6.0842
5	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8696	2.8216
6	贵州众泰宏伦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4.4584	2.7523
7	贵阳双福酒店有限公司	169.6389	1.8349
8	北京金慧丰新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6.9565	0.9405
9	南京同人博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9565	0.9405
10	贵州明月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0.3678
11	其他 23 位自然人	515.1612	5.5721
合计		9,245.3214	100.000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临时提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也对上述临时提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公司进入小分子化药领域，包括抗肿瘤、心脑血管等疾病的仿制药及创新药领域，使公司快速成为行业领先的综合性医药企业。

本次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另外，标的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为负、项目审批及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与竞争、技术更新迭代、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本次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 2020 年 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受让上海硕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该关联人及与其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2187.04 万元外，与相关关联人未发生任何其他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受让上海硕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参股公司汇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申报用于治疗急性肺损伤/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的“注射用西维来司他钠”药物生产批件。控股股东新天生物提议由公司以自有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对关联方汇伦生物进行增资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小分子化药领域，包括抗肿瘤、心脑血管等疾病的仿制药及创新药领域的产业布局。本次关联交易，以汇伦生物前次增资参照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上海汇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9）第 0546 号】，商议确定的汇伦生物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暨投前估值 85,000 万元为基础，增加汇伦生物前次现金增资总额 16,000 万元，确定汇伦生物本次增资前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暨投前估值为 101,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汇伦生物 9.1743%的股权。

本次增资以汇伦生物前次增资参照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上海汇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9）第 0546 号】，商议确定的汇伦生物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暨投前估值 85,000 万元为基础，增加汇伦生物前次现金增资总额 16,000 万元，确定汇伦生物本次增资前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暨投前估值为 101,00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汇伦生物进行增资。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新天药业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由公司控股股东新天生物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出，新天生物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四）控股股东新天生物出具的《关于提请公司增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五）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上海汇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9）第 0546 号】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持有公司 51,568,96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4%）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天生物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以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汇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申报包括用于治疗急性肺损伤/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的“注射用西维来司他钠”等多个仿制药及创新药生产批件。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小分子化药领域，包括抗肿瘤、心脑血管等疾病的仿制药及创新药领域的产业布局，提请公司增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对关联方汇伦生物进行投资（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1.98%），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汇伦生物签订了《上海汇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投资，投资额为 2,000 万元。同时参与汇伦生物增资的其他主体分别为安徽中安 9,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8.91%）、众泰宏伦 3,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2.97%）、双福酒店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1.98%）。以上投资主体均按照增资前汇伦生物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85,0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汇伦生物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01,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现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参股公司汇伦生物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对汇伦生物的价值确定为汇伦生物前次增资完成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101,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汇伦生物 9.1743%的股权。

汇伦生物原股东上海汇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明月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慧丰新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同人博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众泰宏伦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贵阳双福酒店有限公司及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均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出资权。

汇伦生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变更的其他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伦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663.2106	61.2549
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48.1946	9.1743
3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3751	8.2569
4	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2.5000	6.0842
5	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8696	2.8216
6	贵州众泰宏伦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4.4584	2.7523
7	贵阳双福酒店有限公司	169.6389	1.8349
8	北京金慧丰新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6.9565	0.9405
9	南京同人博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9565	0.9405
10	贵州明月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0.3678
11	其他 23 位自然人	515.1612	5.5721
合计		9,245.3214	100.000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临时提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也对上述临时提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存在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汇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申报生产批件的“注射用西维来司他钠”也存在无法顺利获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